

# 臺北市市場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4 年 8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4 年 8 月 31 日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成果	<p>一、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自律參與夜市食材登錄攤販為 365 攤，夜市登錄 14 處、產品登錄 706 項、食材登錄總數 2,192 項及網頁瀏覽累計 30,381 人次。</p> <p>二、臺北市政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會同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本府衛生局、警察局、環保局、動保處、建管處、商業處與財政部國稅局等單位組成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辦理違法屠宰查緝作業，104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共計辦理 38 場次，後續將持續辦理。</p> <p>三、8 月 6 日完成臺北市公有文化超市 2 樓場地公開招標作業並決標，使用期間自 105 年 9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0 日止。</p> <p>四、8 月 10 日光華數位新天地 7 週年慶閉幕活動。</p> <p>五、為提昇同仁專業素養及管理經驗傳承，本處於 8 月 10 日、8 月 17 日、8 月 31 日舉辦提升市集經營規劃技能研習班-市集商圈實務研析、專案問題分析與解決、市場調查與問卷設計實務等相關課程。</p> <p>六、8 月 17 日完成臺北市公有中山市場 1 樓 2 處攤位續約議價作業並決標，使用期間 104 年 9 月 5 日至 107 年 9 月 4 日止。</p> <p>七、8 月 21 日完成臺北市公有安東市場 1 樓 157 號攤位公開招標作業並決標，使用期間 104 年 9 月 9 日至 107 年 9 月 8 日止。</p> <p>八、8 月 26 日完成臺北市公有環南堤外停車場公開招標作業，使用期間 104 年 9 月 19 日至 107 年 9 月 18 日止。</p>
未來施政重點	
	<p>一、地下街管理業務：</p> <p>(一) 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暨不定期派員至商場督導管理營業秩序，提供市民更舒適便利的休閒購物場所。</p> <p>(二) 104 年將賡續辦理龍山寺地下街推廣活動，並結合商場店鋪業者提供之民間資源共同促銷，以吸引人潮、刺激商場商機與買氣。</p>

## 二、 市集營運規劃：

- (一) 持續推動公有中崙市場及江南市場 BOT 改建工作，並督促民間最優申請人儘速完成本案。
- (二) 辦理市場 BOO 改建案，以民間財力協助市府改建老舊私有市場，減少市府徵收私有地之財政負擔。
- (三) 賡續引進民間資金開發興建市集，並透過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推動新(改)建市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開發興建。

## 三、 公有零售市(商)場業務：

- (一) 輔導自治會及攤商配合消費型態改變，調整經營樣態，以提升市場營運績效。
- (二) 健全市(商)場營運秩序、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三) 市場公共空間多目標使用，增加市場營運及服務機能。
- (四) 持續對有經營價值的老舊市場進行整修。
- (五) 加強市(商)場硬體設備定期維護汰換。
- (六) 推廣傳統市場「在地生活」、「在地文化」、「在地食材」核心價值，形塑傳統市場特色，辦理傳統市場節，建構特色市場及推動市場觀光化。
- (七) 協助市場更新開幕及周年慶活動及各市集宣傳行銷活動，以提升市場競爭優勢及活絡市集。
- (八) 持續推動傳統市集軟硬體改善計畫，強化傳統市場現代化管理，精緻例行性管理工作，以提供民眾整潔明亮的購物環境。
- (九) 形塑傳統市場之市場區隔優勢，改變經營型態、方式，以多元管道行銷建構市場特色，增進服務效能。

## 四、 批發市場業務：

- (一) 加強農藥殘留檢驗，維護食品安全。
- (二) 辦理農產品促銷活動，緩和價格波動。
- (三) 改善批發市場經營環境，提供產、銷、消三方整潔明亮之市場，增進批發市場流通效率。

## 五、 攤販管理業務：

- (一) 補助改善攤販集中場硬體設施，打造友善營業環境。
- (二) 辦理臺北市夜市促銷活動，提升攤販集中場整體識別度及買氣。
- (三) 持續推動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友善廁所推廣方案。
- (四) 賡續執行「臺北市攤販管理與取締案」專案，不定期派員複查 95 至 99 年度專案整頓之地點以維持聯合整頓成果。
- (五) 推動臺北市夜市食材自主登錄。

## 六、 市場工程：

- (一) 辦理環南市場改建工程、成功市場改建工程、大龍市場拆除重建工程、臺北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

- (二) 賡續辦理永樂市場外牆及4樓整修工程。
- (三) 賡續辦理各市場零星修繕工程、零售市場計畫型整修工程、市場廁所整修工程、市場耐震補強工程。

七、資產活化再利用：

- (一) 持續進行閒置資產整頓暨再利用，增進市有財產之使用及營運效益。
- (二) 賡續推動現行管理法規修訂作業—檢討現有各項管理規章，不合時宜法規儘速修法，使法規符合實際需要及更具可行性。

資料提供：臺北市市場處